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束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侯科長涓荏、林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施常務董事貞仰、黃常務董事
俊崇、周常務董事悛嫻、張常務董事翔閔、黃常
務董事秀莊、江常務董事松樺、林常務董事炳耀、
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高董事鳳嬪、朱董事
群芳、陳董事天保、陳董事秋郎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玉、蔡監察人曉琪、郭清寶

列席人員：王執行長金聰、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
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束、余專員
景雯、黃專員瑋琳。

伍、長官致詞：蔡政務次長碧仲

臺灣更生保護會邢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及同仁，大家好

首先本人要感謝在座的各位接受本部邀請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共同參與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各位是更生保護會的領航員，您的專業與資源就是更生保護工作日益求新、精進前行的重要力量。

更生保護服務含括的範圍很廣，包括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及教育等，具體來說，更生保護會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安置、就養、就醫、就業、就學與急難救助等。更生保護因為服務對象特殊，社會接納度較低，業務推動起來較一般社福團體難度

更高，也不易獲得大眾的掌聲與肯定。但是在歷任董事長的卓越領導，以及全體專、兼任人員與志願服務工作者的努力下，本著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整合政府社政、醫政、勞政及教育等相關部門之資源，結合其他民間公益團體及工商界的資源，不僅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了個案轉介與業務連繫的管道，並積極結合協力廠商、宗教慈善團體等，全面提供更生人所需的多元化服務。此外，為建立早期信任關係並銜接出監後的諮商輔導，兼收穩定囚情之功效，臺灣更生保護會平日除入監辦理個案輔導外，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入監辦理藝文活動、懇親暨親子創作等關懷收容人之各種活動。

近年來因應個案服務需求，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包括更生人援助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到更生人的家庭、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更生市集，將更生人創業商品行銷至社區、運用本部補助款在安置處所開辦職能訓練班，創造安置收容與技訓結合的雙重效益、協助矯正機關推動監外自主作業，讓收容人提前為復歸社會做準備…等。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能與時俱進，持續求新求變，去(109)年積極活化運用會產資源，轉變資產投資策略，建立多元受贈管道、訂定各分會捐款目標值、爭取地方政府補助款及辦理公益勸募活動，對於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配合度極高，並為落實本部「貫穿式保護」政策，規劃籌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此外自新冠肺炎爆發後，為協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提出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暫停催收、延長還款期限等多項暫時性保護措施，同時響應行政院及本部「防疫、紓困，振興」政策，辦理北、中、南 3 場更生振興市集活動，還有打造更生保護品牌新形象，創立新服務標誌、吉祥物及創辦電子報，提升該會辨識度及能見度，以加強社會各界對更生的了解與包容，進而互動與推廣行銷。

未來，本部規劃協同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公益企業，建置更生保護事業群，來協助更生朋友職能訓練及穩定就業，並為回應社會對於司法保護業務專業化的要求，本部將規劃協助更生保護會逐步引進外界專業人士，強化更生人輔導工作，降低官方色彩，讓會務運作更符合專業職能。另外也會在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下，與前端的檢察、審判、矯正、觀護等系統密切配合，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在更生人復歸的過程中，生活習性的重建、家庭的支持、社會與職場的接納及工作的穩定，環環相扣，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更生保護會的任務即是激勵更生人自立自助的動力，進而從旁協助他們重新回歸社會，恢復家庭、職業上的功能。換言之，也就是為更生人營造一個陪伴、友善接納、資源提供的環境，而各位董事一定都有一顆如同菩薩柔軟良善的心，願意在更生人復歸的路上與他同行。

今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已屆 76 週年，本人藉今日第 14 屆董事與第 7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的隆重場合，在此先向邢董事長與各位表達恭賀之意，也希望各位董事、監察人往後能多予以指導、支持，並透過各位的專業與資源，為更生人及更生保護業務爭取社會的認同與接納。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公務順遂、事業成功！

陸、頒發聘書

(請蔡政次頒發董事聘書，逐一唱名接受聘書及至一樓大廳大合照)

柒、推舉常務董事：

案由：請推舉常務董事 8 人，俾利成立第 14 屆常務董事會。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 二、本會第 14 屆董事會及第 7 屆監察人，業奉法務部核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先生等 15 位擔任董事及李琇玉女士等 3 人擔任監察人，詳如附件名冊，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 年。

辦法：除當然常務董事 1 人外，請互推 8 人擔任常務董事，俾利組成第 14 屆常務董事會。

推選結果：經推選結果由吳董事東亮、施董事貞仰、黃董事浚棠、周董事愷嫻、張董事翔閔、林董事炳耀、黃董事秀莊及江董事松樺等 8 位當選為第 14 屆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

捌、會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主席報告：（略）

拾、討論提案：

案由：為本會所有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528、529 地號地上建物(臺北市成都路 117 號)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訂定不動產合建契約書(稿)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會上開土地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曾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提案討論審議，同意參與合建開發

再報請法務部核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法保字 1080551462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並持續報部後續處理情形在案。

- 二、所擬合建合約書稿於 109 年第 1 次提報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討論，需再補強及增修合約規範以保障雙方權益，決議增修後送相關人員進行條文之檢視與修正，迭次溝通調整，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提報 110 年第 1 次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與該公司進行逐條討論，雙方已完成合建訂定不動產合建契約書修訂。

討論事項：合建不動產合建契約書(稿)審查。

決議：授權成立會產活化專案研究小組，成員名單為：吳常務董事東亮、張常務董事翔閔、黃常務董事秀莊、陳董事天保、郭監察人清寶，評估合建契約書相關事宜，商請黃常務董事秀莊為召集人，統籌處理相關事宜。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散會

主席：邢泰釗

記錄：陳美東